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项目编号：ZDA-HY-2024-051400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在 2024 年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2.8 万元，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为本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提供复核审阅服务并出具半年度合并审阅报告（含财务管理建议）；（2）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含合并和单体）、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的其他报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3）审核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久其系统”中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附表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要求的格式出具合并及单体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复核说明、管理建议书、财务评价书、内控测评报告等所有财务决算报告；（4）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鉴于募投项目“潮南陇田 400MW_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已基本完成光伏区和升压站的建设，但出线工程仍在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力争 2024 年 12 月投产。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期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